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海缆 切断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海缆敷设、维护保养过程中，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直接威胁到电缆敷设船舶上的人员或电缆敷设操作人员的安全，被保险人不得不立即切断电缆，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或损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